



西澳家事法院

## 案件信息宣誓書

NP3 表

客戶號

檔案號(P)PTW

提交日期

上庭日期

時間

作為兒童監護令申請的每一方都應該填寫此表并進行宣誓。表格將存放在西澳州家事法院內您的檔案中。

此表格是一份 10 頁的文件。除非明確表明，否則不能添加任何頁面。

### A 部分：普通資料

#### 1. 您的細節

姓： (目前使用)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出生日期	
住址*	
電話*	住家：  工作單位： 手機：
*注意： 如果您擔心家庭暴力，您不必提供住址或電話號碼。您可以使用您的聯繫地址來作為文件遞送的地址。	
如適用，請在方格中標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在澳大利亞 <input type="checkbox"/> 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亞 <input type="checkbox"/> 澳大利亞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在澳大利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 2. 您的職業

您通常的職業是什麼？	全職母親
你現在有工作嗎？	沒有
如果受雇，您的每周工作時間是多少個小時？	

3. 法律諮詢

您得到法律意見了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是的
------------	-----------------------------	-----------------------------

4. 其他方詳情

對方的姓氏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出生日期	
住址	
電話	住家： 工作單位： 手機：

(如果案件涉及多方，只需添加一個頁面，其中包含與 4、5 和 6 中相同的詳細信息)

5. 您和對方的關係是什麼？

- 前/夫    前/妻    前同居伴侶  
其他 (請具體說明)

6. 您和對方曾經住在一起嗎？

- 沒有    是的。如果是的話 -

你們開始同居的日期是哪天？	
您結婚的日期是哪天？	
最終分居日期是哪天？	
以前任何分居的日期/時間是什麼時候？	

7. 您與此案件涉及的孩子之間是什麼關係？

- 母親/父親    其他親屬 (請注明)  
其他 (請具體說明)

8. 本案中涉及的孩子父母是否都被列為本申請的當事人？

- 沒有    是的

如果不是，父母的姓名和地址是什麼？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	------------

## B 部分：關於孩子

### 9. 關於孩子

<b>孩子 1</b>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孩子與之一起生活的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請具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孩子 2</b>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孩子與之一起生活的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請具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孩子 3</b>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孩子與之一起生活的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請具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孩子 4</b>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孩子與之一起生活的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請具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果超過四個孩子，請添加具有相同詳細信息的頁面)

### 10. 是否還有其他兒童/成人定期住在您的家中而不介入此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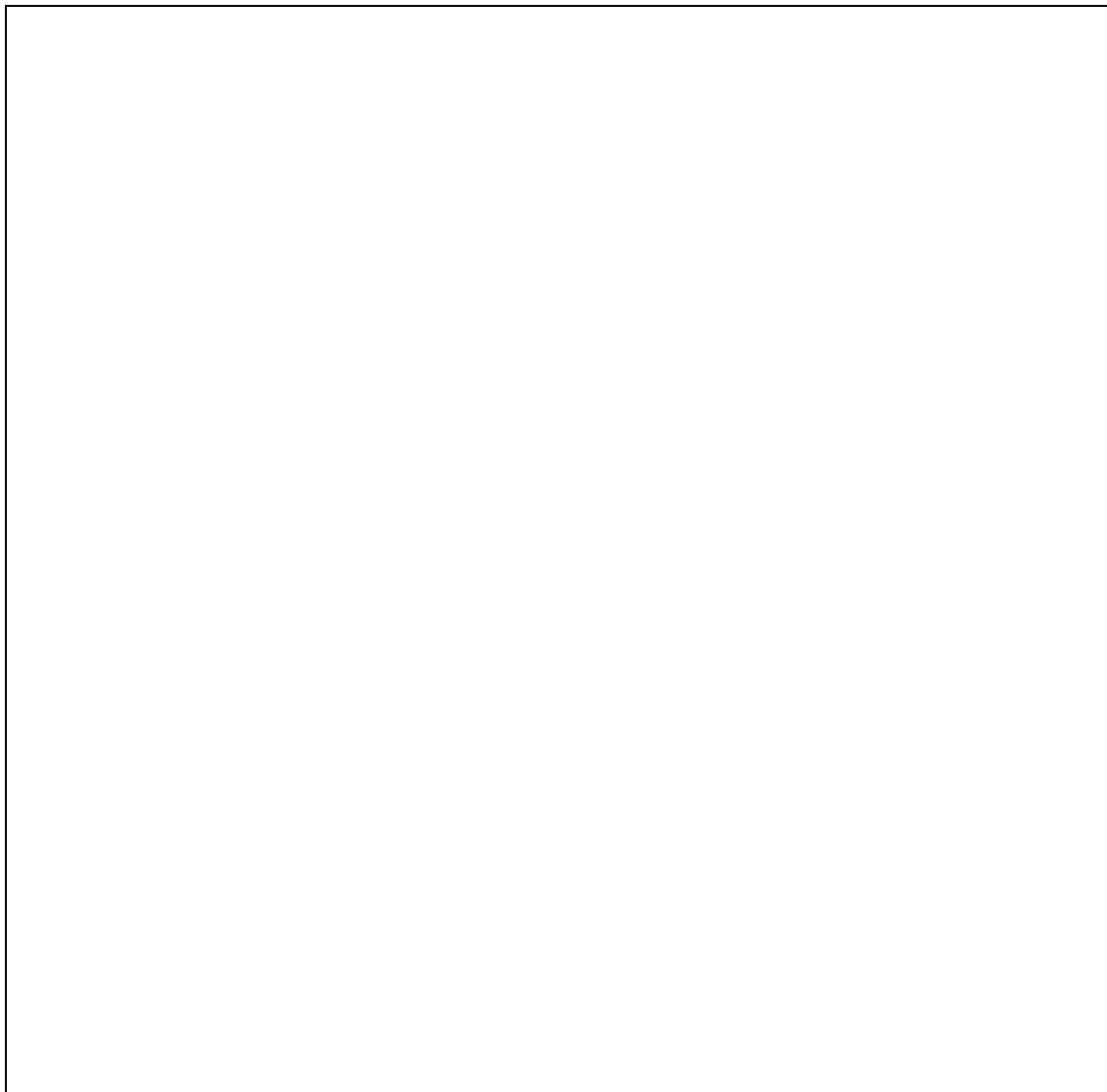
(陳述他們的姓名、年齡和與您的關係)

### 11. 目前為子女安排的住房是什麼？

(他們住在哪裏，還有誰和他們住在一起？)

12. 簡短解釋以下：

- 在父母分居之前和之後，誰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
- 在父母分居之前和之後，另一方父母所扮演的角色
- 目前兒童的監督安排（即照顧孩子的人，例如父母、保姆、日托）。



13. 目前為兒童提供的財政支助安排是什麼？（誰支付孩子的需求？是否支付子女撫養費及數額為多少？）



**14. 目前針對兒童的教育安排如何？**

(孩子們在哪些學校上學，他們取得了哪些進步？他們有沒有課外活動？)

**15. 任何兒童是否有任何具體的健康、發育或特殊需求？**

(簡要說明)

**16. 在讓孩子見到不與之生活的父母方面，有什麼安排？**

(孩子們和那方父母一起度過多少時間？在哪裏移交？ 如果他們沒有見面，為什麼？)

17. 簡要描述自分居以來運作良好的任何監護安排。

--

**C 部分：現有庭令/警察/兒童保護部門的介入**

18. 目前是否有關於孩子住在哪裏和/或他們與另一方父母共處多少時間的庭令？

沒有 有

庭令制定的日期以及地點是什麼？

19. 您或另一方是否曾參與過本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涉及兒童的任何其他案件？

沒有 有。如果有的話，文件號是多少？

20. 您和另一方和/或孩子之間是否有當前的禁制令？

沒有 有

誰被禁制？	
禁制令的日期和號碼是什麼？ <i>(該號碼顯示在庭令的右上角)</i>	
還定下其他上庭日嗎？何時？	

21. 您或另一方是否受到任何其他禁制令的約束？和/或您或另一方是否有任何刑事犯罪記錄？

沒有 有

如有，請簡要描述一下

--

22. 警方是否曾介入您與另一方之間的任何事件？

沒有 有

大約什麼時候？發生了什麼事情？

23. 兒童保護部或任何其他兒童福利機構是否有因您或子女的另一方父母或子女的家庭成員介入？

沒有 有

哪個辦公室？大概何時？發生了什麼？

**D 部分：有關兒童風險的顧慮**

24. 您是否認為兒童過去或目前有遭受虐待、忽視或家庭暴力的風險？

否 是

如果是，請描述存在問題的行為。

25. 您是否認為您本人或案件的某一方過去或目前有遭受家庭暴力的風險？

否       是

如果是，請描述存在問題的行為。

26. 您是否擔心藥物濫用（酒精或毒品）會影響孩子的養育？

否       是

如果是，請描述您最擔心的行為。

27. 是否有任何心理健康問題影響父母雙方照顧子女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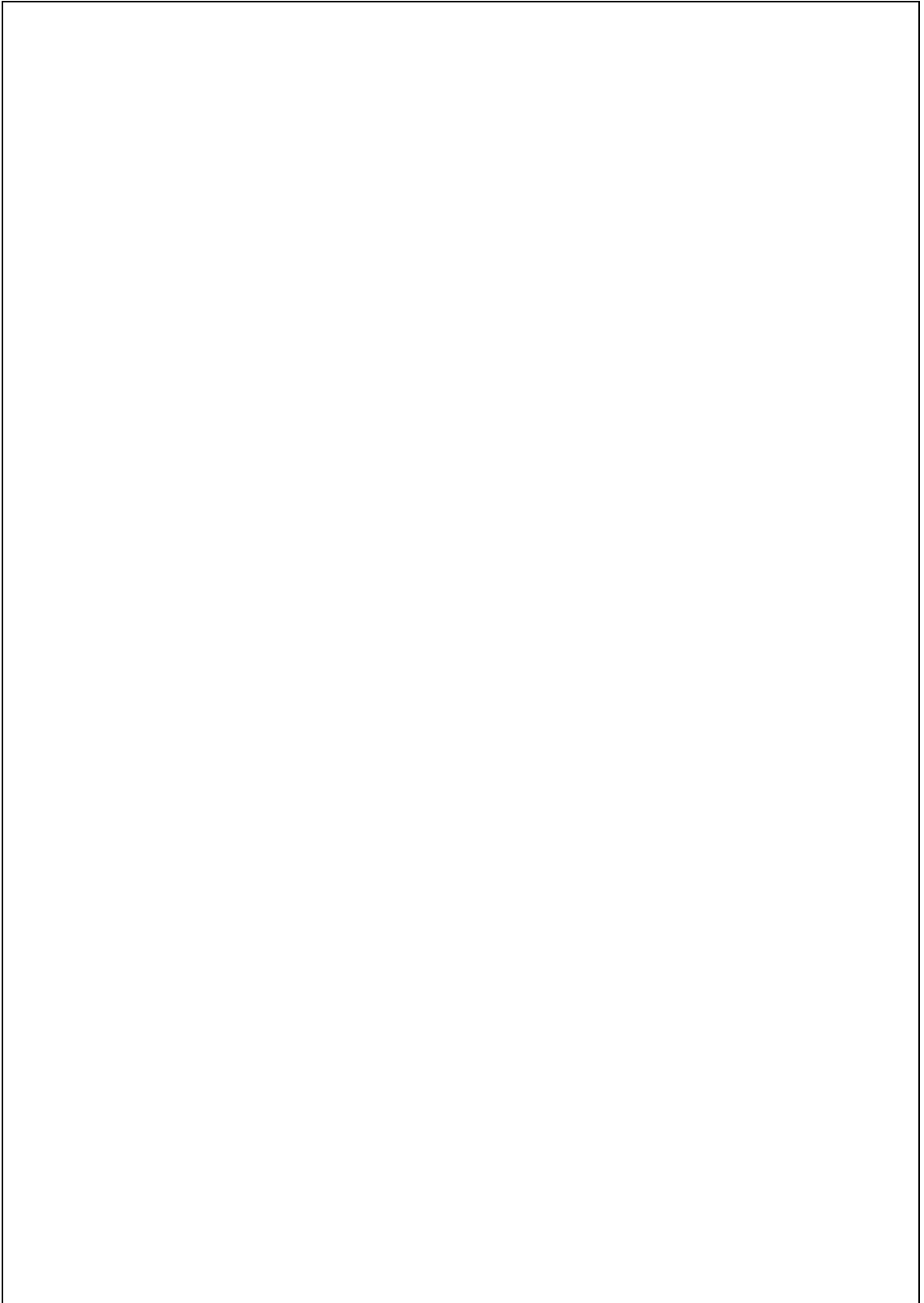
否       是

如果是，請描述您最擔心的行為，并提供任何醫療詳情。

**E 部分：當前的爭議**

28. 用要點的形式，列出當前爭議的內容以及您想要得到的庭令所依賴的主要事實。





## F 部分：解决家庭爭議

29. 您是否已從注册的家庭糾紛調解員那裏獲得證書？（參見《家事法 1997 年版》第 66H 節和《家事法 1975 年版》第 60I 節）。

否  是

如果是，請將證書副本附加到申請中。

如果否，要獲得免于提交證書的豁免，您必須填寫并提交豁免表。請參閱豁免表格套件。

30. 您是否收到家庭輔導員或家庭糾紛調解員關於虐待或暴力情況下可用的服務和選項（包括法庭訴訟外的替代方案）的意見？（參見《家事法 1997 年版》第 66I 節和《家事法 1975 年版》第 60J 節）。

否  是

## G 部分：宣誓書

本人  发誓/确认  以下

1. 我是第 1 段中提到的人士。
2. 我已经阅读了这个案件信息宣誓书以及其中列出的我个人所知的事实，内容属实。
3. 据我所知，我也相信，所有其他事实都是真实的。

宣誓人签名
地点： 日期：
授权见证人签名
授权见证人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和平绅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公证人

本案件信息宣誓书的准备/决定人為  申请人  答辩人  律师

姓名：	
律师编号	

CIA\_062012\_v2